

X[20190904]-0245 号梅河口市万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纯电动新能源城市公交车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我中心受梅河口市万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该单位纯电动新能源城市公交车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并能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前来报名、领取标书并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项目名称：梅河口市万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纯电动新能源城市公交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X[20190904]-0245 号

招标类型：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梅河口市万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梅河口市梅河大街 10 号

联系方式：罗先生 0435-422438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梅河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代理机构联系人：沈洋、乔旭 0435-4238629

代理机构地址：梅河口市人民大街 2008 号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1、项目名称：梅河口市万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纯电动新能源城市公交车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X[20190904]-0245 号；
- 3、采购内容：10.5 米以上纯电动公交车，规格：10500mm±200mm，台数：10 台（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 4、供货地点：梅河口市采购方指定地点；
- 5、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 6、最高投标限价：¥7,000,000.00 元；（包括运费、税费等）；
- 7、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之合格要求。

二、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供货验收合格后，需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持合同、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及中标通知书办理拨款事宜，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两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报名条件：

1. 欢迎能够提供纯电动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的生产商或供应商前来报名，要求法人代表携带公司新版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身份证的全部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以下证明材料和公章**前来报名（**没有原件视为无效资格不接受报名**），资格预审通过的供应商方可领取招标文件；
2.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证明材料；（附打印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须提供公司的资信证明文件（查询有效期内，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须在《国家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公告》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之列，并提供证明材料（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须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或 TS16949 达标（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须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报名时须提供以上所有文件的原件（附复印件盖公章）及公章，没有原件视为无效资格不接受报名；
8. 符合国家有关行业的规范标准及要求，具有健全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具备较好的质量、技术和客户信誉；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1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梅河口市政府采购中心（梅河口市市政府二楼 258 室）

五、投标截止日期：2019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六、开标时间：2019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七、投标及开标地点：

地 址：梅河口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室（梅河口市市政府二楼 256 室）

联系人：沈洋、乔旭

电 话：0435-4238629

梅河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 年 9 月 9 日